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23-004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煤炭（含焦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定位“双碳”服务运营商，拟以新能源、储能、绿色储碳等“双碳”产业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总体方向，并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建运营、智慧充电平台开发、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代建、运维解决方案作为战略转型先期切入领域。截止目前，公司已设立3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庚云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公用充换电业务。

● 本次公司调整和完善战略发展方向，是以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目标，对现有主营业务做出的适当调整和补充。目前公司积极筹备新业务开展各项工作，但因新业务相关人员、技术、设备和场站资源需逐步积累和完善，尚处于团队打造和业务拓展的前期阶段，未开展实际投建与运营，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新能源产业链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该产业的布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的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的背景及方向

1、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自 2017 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公司主营业务逐渐转变为以煤炭（含焦炭）等为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该业务毛利率、盈利水平总体不高，且近两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地缘性政治冲突影响、“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目标逐步落地及国内能源、环保政策趋严，煤炭等能源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面临冲击和挑战，为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带来较大难度，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收缩，收入下滑，盈利水平低下。

为适应新时代新发展格局，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一直积极寻找和探索转型方向。

2、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我国基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制定并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2020 年 9 月，我国在联合国大会提出“CO₂ 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国家在顶层制度设计上，引导一边控制、减少碳排放，一边促进、增加碳吸收的行业发展方向。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到，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中，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中，方案表示，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制定新一轮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抽水蓄能发展的政策机制。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1310 万辆,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 4.10% (数据来源:公安部)。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2022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首次突破 30%大关,12 月已达到 3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充电桩行业的配套建设显得愈发重要。《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七大“新基建”,提出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几部委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明确了充电为主、换电为辅的补能格局,到“十四五”末,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统计,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688.7 万台 (月均销售 57.4 万台),而同期新增充电基础设施 259.3 万个(月均安装 21.6 万个),其中新增公共充电桩 64.8 万个 (月均仅 5.4 万个),公共充电桩数量缺口较大,远低于新能源汽车增长水平。

3、在国家上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新能源、储能、绿色储碳、碳汇交易等产业逐步发展,并且成为未来经济趋势和企业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顺应国内能源结构调整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顶层倡议,推动新能源的广泛应用,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经持续跟踪与研究,拟以“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总体方向,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充、换、检”一体化的智慧充电平台开发、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代建、充电运维服务作为实现战略转型的先期切入领域,并逐步规划发展光伏+储能的绿色用能解决方案提供及储碳、碳汇交易等业务方向。

综上,在双碳目标与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依托控股股东自有物业及多年积累的地产行业投拓、管理经验、场地资源等,与各战略伙伴实现协同合作,积极探索该领域的发展机遇并切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产业,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迎来充换电产业巨大的市场前景,充分享受新能源电动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红利,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及业务规模的

快速增长，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调整和完善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及实施方式

公司定位“双碳”服务运营商，拟以新能源、储能、绿色储碳等“双碳”产业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总体方向，并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投建运营、智慧充电平台开发、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代建、运维一体化解决方案作为战略转型先期切入领域。

2023 年度，公司拟首先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电领域发力，初步依托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场地及多年积累的地产行业投拓、项目管理经验、战略合作资源，在上海、福州等泛长三角地区的城市投建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

截止目前，公司已设立 3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庚云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动汽车公用充换电业务。后续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加大布局力度，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动更多充换电场站和光储充一体充换电示范点的落地和运营。

同时，公司将根据新业务运营情况，逐步收缩煤炭（含焦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现有供应链业务主体增加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或视具体情况予以注销，公司原供应链业务团队、相关后台团队人数较少，经业务培训合格过渡至新业务岗位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进行合理安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煤炭（含焦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顺利调整，新业务正常开展并实现收入，公司将逐步收缩大宗贸易供应链业务规模，届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公司新业务处于筹备阶段，未实际投入运营，新业务相关的充电收入、工程及服务收入等的产生需要一定合理周期，收入规模与利润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公司综合运营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煤炭（含焦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本次公司调整和完善战略发展方向，是以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目标，对现有主营业务做出的适当调整和补充。目前公司积极筹备新业务开展各项工作，但因新业务方面的人员、技术、设备和资源需逐步积累和完善，尚处于团队打造和业务拓展的前期阶段，未开展实际投建与运营，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该产业的布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的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